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中 2024 年会计报表审计为 2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30 万元。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以及初步审计情况，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及与公司的沟通、重点风险分析及对策、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开展公司审计业务专项说明报告，审计委员就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通知一事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

2025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就2024年度审计初审意见、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执行情况、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2024年审计执行情况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向审计委员会作汇报，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